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嚮蕾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24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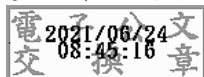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(16020010_110012499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